

概要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2百萬港元。

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3,46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61,1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1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2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0%。全球發售項下約92.6%的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408,000	20.4	5.10
合計	20,408,000	20.4	5.10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倘按發售價計發售股份的總價值至少為1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及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總價值少於100百萬港元，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未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寄發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對於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發送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其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記存於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發送至彼等各自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其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6。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8百萬港元或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17.3百萬港元或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13.8百萬港元或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10.4百萬港元或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秦皇島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及
- 約6.9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3,46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61,1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12倍。

涉及合共361,1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468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31,156,000股股份的合共3,442份有效申請乃就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1.2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股份總數的46.23倍）提出；及
- 涉及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的合共26份有效申請乃就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1.2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股份總數的約26.00倍）提出。

概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任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任何申請因支付空頭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概無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認購人。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2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0%。全球發售項下約92.6%的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408,000	20.4	5.10
合計	<u>20,408,000</u>	<u>20.4</u>	<u>5.10</u>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倘按發售價計發售股份的總價值至少為1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及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總價值少於100百萬港元，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進行配發：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867	867份申請中347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40.02%
8,000	592	592份申請中355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29.98%
12,000	105	105份申請中63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20.00%
16,000	46	46份申請中31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16.85%
20,000	450	450份申請中338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15.02%
24,000	24	24份申請中20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13.89%
28,000	39	39份申請中35份獲分配4,000股股份	12.82%
32,000	94	4,000股股份	12.50%
36,000	25	4,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3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12.44%
40,000	288	4,000股股份，另加288份申請中58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12.01%
60,000	274	4,000股股份，另加274份申請中102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9.15%
80,000	177	4,000股股份，另加177份申請中106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7.99%
100,000	97	4,000股股份，另加97份申請中73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7.01%
120,000	28	8,000股股份	6.67%
140,000	134	8,000股股份，另加134份申請中13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5.99%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60,000	25	8,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6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5.60%
180,000	3	8,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1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5.19%
200,000	36	8,000股股份，另加36份申請中18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5.00%
300,000	23	12,000股股份	4.00%
400,000	15	12,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11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3.73%
500,000	15	16,000股股份	3.20%
600,000	9	16,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7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3.19%
700,000	7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7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2.69%
900,000	4	24,000股股份	2.67%
1,000,000	30	24,0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8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2.51%
2,000,000	11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4	56,000股股份	1.87%
4,000,000	2	72,000股股份	1.80%
合計	3,442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0	26	576,000股股份，另加26份申請中6份獲額外分配4,000股股份	11.54%
合計	26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詢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